

海沧区 2022 年度劳动保障（含工资支付行为）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公示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3 号）、人社部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1 号）、《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374 号）和《厦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《2022 年度劳动保障（含工资行为）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》向社会公告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度劳动保障（含工资支付行为）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一览表》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